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有關建議延長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關連交易

延長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於2020年10月1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將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由2020年12月7日延長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2022年12月7日)，前提須達成先決條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延長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修改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根據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1)批准延長；及(2)批准於補充契據所修訂及補充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延長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延長。債券持有人、周先生及鄭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周先生亦已就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契據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於2020年11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延長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的通函(「**延長通函**」)，內容有關將當時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7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由2018年12月7日延長24個月至2020年12月7日，並已於2018年9月28日獲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即本金總額為402,000,000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於2020年12月7日到期。

補充契據

於2020年10月1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將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由2020年12月7日延長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2020年12月7日)，惟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名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下文「有關名萃的資料」。

先決條件

補充契據僅於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聯交所已批准補充契據擬進行的延長；
- (ii) 聯交所批准於補充契據所修訂及補充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v) 本公司就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上市規則項下或聯交所可能規定的所有其他必須同意及批准。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20年12月7日或補充契據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前達成，補充契據將失效而有關訂約方將互相解除其項下所有責任，惟任何事先違反補充契據的申索(如有)除外。

緊隨延長後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將維持不變且與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相同，並仍具十足效力，惟延長所修訂者除外。延長通函所披露的可換股債券主要條款(即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覆述如下(僅到期日已修訂為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已更新未償還本金總額及將可換股債券的字眼變更為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如適用))：

發行人	:	本公司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
面值	:	須按每份3,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的許可面值發行
本金額	:	570,000,000港元。於補充契據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仍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402,000,000港元(即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利率	:	免息
到期日	:	2022年12月7日(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之後下一個營業日
贖回	:	於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償還的任何金額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須按其當時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本公司可於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送達至少十(1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並註明擬自其贖回的總額，按該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或部分(按許可面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贖回或轉換的任何金額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立即註銷。所註銷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證書將轉交或交付予本公司，該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不得再次發行或再次出售。

轉換期 :

如轉換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不會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在遵守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程序後) 有權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下午4時正 (香港時間) 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將以其名義登記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 (按許可面值) 按轉換價轉換成股份。

轉換價 :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6港元 (可予調整)。

於發生 (其中包括) (i) 合併或拆細導致股份面值出現差異；(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或授出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及(iv) 按低於股份當時現行市價80%的價格進行供股、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或發行股份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修訂隨附的轉換、交換或認購權利時，初步轉換價須作出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所載的慣常反攤薄調整。

轉換股份 :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合共1,546,153,846股轉換股份將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發行。

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發行的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該等轉換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因此有權參與於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後宣派或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不包括早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記錄日期為相關轉換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投票 :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屬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 在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後,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自由向承讓人(並非受限制持有人)出讓或轉讓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不得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可全部或部分(按許可面值)出讓或轉讓,本公司須促成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任何相關出讓或轉讓,包括就上述批准向聯交所作出任何必要申請(如需要)。

儘管有上文所述，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將獲准於任何時間將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轉讓予有關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或屬擁有有關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有關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控股公司，前提是緊隨承讓人不再為有關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全資附屬公司後或擁有有關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有關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控股公司後，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須立即轉回有關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違約事件 : 如發生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任何違約事件，本公司須於該事件發生後十(10)日內向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發出通知。於本公司寄發通知後十(10)日內，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應付，此後彼等須立即到期應付。

轉換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 (1) 可換股債券項下已獲配發及發行646,153,846股轉換股份；
- (2) 轉換價(可予調整)維持於每股轉換股份0.26港元；
- (3)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轉換為1,546,153,846股轉換股份，若假設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變動(惟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除外)，則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19%；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1,546,153,846股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8.83%。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的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概無變動(惟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除外)，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尚未行使可換股 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按初步轉換價)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周先生及其聯繫人： 名萃	4,991,643,335 (附註1)	74.87	6,537,797,181 (附註2)	79.60
盧先生及其聯繫人	7,000,000 (附註3)	0.10	7,000,000	0.09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尚未行使可換股 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按初步轉換價)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歐中安先生及其聯繫人	400,000 (附註4)	0.01	400,000	0.01
施文龍先生及其聯繫人	810,000 (附註5)	0.01	810,000	0.01
小計	4,999,853,335	74.99	6,546,007,181	79.71
公眾持股	<u>1,667,119,411</u>	<u>25.01</u>	<u>1,667,119,411</u>	<u>20.29</u>
總計	<u>6,666,972,746</u>	<u>100.00</u>	<u>8,213,126,592</u>	<u>100.00</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名萃持有。周先生及鄭先生各自擁有一名萃的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自被視為於名萃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指(a)名萃所持有的4,991,643,335股股份；及(b)按初步轉換價0.26港元(可予調整)悉數轉換名萃所持有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時可發行予名萃的最多1,546,153,846股轉換股份的總額。周先生及鄭先生各自擁有一名萃的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自被視為於名萃所持有的該等股份(於彼等發行後)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指(a)盧先生透過Better Linkage Limited所持有的1,250,000股股份，其擁有100%權益；(b) Ever Smart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的4,520,000股股份，其擁有100%權益；及(c)盧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1,23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Better Linkage Limited及Ever Smart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歐中安先生的配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中安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指(a)執行董事施文龍先生所持有的290,000股股份；及(b)其配偶Rosa Laura Gomes Silva女士所持有的52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文龍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過去十二個月發行股本證券所籌集的資金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建議延長的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

- (1) 名萃於4,991,643,3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74.87%。倘名萃所持有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將可發行1,546,153,846股轉換股份予名萃及名萃將於合共6,537,797,1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79.60%；
- (2) 周先生、盧先生、歐中安先生及施文龍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於4,999,853,3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74.99%。

於2020年12月7日，在沒有延長下悉數或部分轉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少於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不符合第8.08條所規定。董事會認為延長實屬必要。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錄得負債淨額。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投資及發展有進一步資金需要，延長將令本集團得以延後重大現金流出且允許本集團有合理時間以提升其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延長亦將讓本集團具有更大的財務靈活性，得以調配其營運資金至其業務營運及發展。鑒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的零息率，董事認為動用其資源於業務發展及其他業務商機，以使股東獲得最大回報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延長將可讓本集團有更多時間發展其業務，而毋須在相對較短期間內償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本公司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方會發表意見)認為,補充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延長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i)在中國廣東省及安徽省從事物業開發;(ii)在中國深圳從事物業租賃;(iii)在越南提供酒店及綜合度假村的一般顧問服務;(iv)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及(v)在菲律賓開發及營運綜合度假村。本集團一直擴展及尋找機會擴充其旅遊相關業務,尤其是於東南亞地區投資於綜合度假村以及提供酒店及綜合度假村的一般顧問服務。

有關名萃的資料

名萃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投資控股公司。名萃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先生擁有50%的權益,及由鄭先生擁有餘下50%的權益。由於名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延長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修改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根據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1)批准延長;及(2)批准於補充契據所修訂及補充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延長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將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延長。債券持有人、周先生及鄭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周先生亦已就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契據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於2020年11月1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名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及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買賣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候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未撤銷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3)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延長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先決條件」所載補充契據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26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70,000,000港元的零息率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延長
「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2022年12月7日
「延長」	指	建議將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由2020年12月7日延長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2022年12月7日)
「延長通函」	指	具有本公告「延長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背景」所界定的涵義
「名萃」	指	名萃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74.87%的現有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延長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名萃、周先生及鄭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周先生」	指	周焯華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鄭先生」	指	鄭丁港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一名萃50%權益
「盧先生」	指	盧衍溢先生，執行董事
「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402,000,000港元的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任何一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15日的補充契據，將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由2020年12月7日延長至經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2020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盧衍溢先生、歐中安先生及施文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